

逢甲大學 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
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62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9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	說明：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 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 2. 英文8學分：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 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 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（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）。 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 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1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 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 3. 班級活動。 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 (一)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2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 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 四、外籍生經國際處審核後，送相關單位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
--	--

d_s36_wp360390_5_1

d_s36_wp360390_5_1